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文豪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4125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33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3316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「新竹市初賽」
實施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：國小與國中組的水墨畫四開(約35X70公分)
更改為(約30~35公分x60~70公分)與全國賽規格相同；收件
地點：原建華國中第一棟舊團輔室改為建華國中感恩樓二樓
階梯教室。
- 三、聯絡人：建華國中訓育組陳小姐(03-5238075轉121)、教
育處社教科莊文豪(03-5216121轉275)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